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2〕12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区政府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区政府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区政府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

2022 年第一季度，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区委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，努力实现各项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常态化疫情防控

1. 从严做好高风险源防控。强化集中隔离点管理，严格落实不同类别人员分开隔离要求，严格满足人、物、环境三样本阴性方可解除隔离的标准，增加房源储备。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疫情防控要求。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，发挥发热门诊、哨点诊室等监测功能，严格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。

2. 严格落实元旦春节防控措施。加强春运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乘客体温检测、健康码查验、流量控制等防控措施。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沪返沪人员防控措施，做好区域协查。强化聚集性活动管控，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”，严格履行报批程序，落实“一活动一方案”要求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防控措施。

3. 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强化快速响应指挥体系，加强区、镇（街道）联动，增强卫生健康、疾控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协调

联动，落实精准管控。提升核酸检测服务质量，加强变异病毒监测，开展风险评估，完善工作预案，提升应急响应速度。落实制定《青浦区大规模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方案》，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，增配中山青浦分院、朱家角人民医院和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。

4.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持续推进 60 岁以上老年人、3-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加快推进符合条件人群的加强免疫接种，力争实现应接尽接。

5.持续加强防疫宣传。广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发布和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，倡导非必要不聚集、非必要不离沪。引导居民进一步加强自我健康管理，牢固树立“人人都是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。

二、重大战略任务

6.示范区建设。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，推进水乡客厅、华为研发中心、西岑科创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。完成西岑科创中心城市设计初步方案。推进启动沪苏湖高铁练塘站建设。加快“一湖一荡一链”重点区域骨干河道整治，推进西岑水质净化厂“水生态博物馆”建设。启动蓝色珠链乡村振兴示范带方案研究。推进上交所示范区资本市场服务站落地。

7.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。推进落实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各项工作，提高数字化服务保障水平。形成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产业规划最终成果，开展空间和公共服务规划前期

研究。研究虹桥国际开发枢纽新增和储备总部企业相关政策。继续做大做强“6+365”平台。

8.新城建设。形成新城中央商务区控规、城市更新实践区控规修编初步方案。开展三线换乘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方案研究。推进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控规调整。持续推进“江南新天地”城市更新项目、上达河中央公园、复旦青浦校区相关工作。开展青浦新城投融资机制研究。

三、改革开放

9.国资国企改革。制定出台国资国企财务预算体制改革、投资项目管理制度、容错纠错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、商务接待管理制度、经济小区管理机制、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6 方面改革文件。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区属企业主责主业和定位等研究，形成“一企一特色”方案初稿。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形成对接方案。

10.国内交流合作。做好 2022 年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资金项目计划安排。持续推进产业合作、劳务协作、人才支持等项目，进一步助力对口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11.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抢抓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遇，积极争取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改革试点，深入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免申即享”改革。做精做优“随申办”青浦旗舰店，上线长者版、军人退役服务专区等应用服务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。

四、经济高质量发展

12.做好经济稳增长工作。深入开展“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大走访、大排查，开展区领导服务企业“直通车”走访。发挥稳增长工作专班作用，围绕全年目标和一季度指标要求提早靠前发力。制定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方案，集中发力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落地。推进“四个一批”项目。

13.培育产业集群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，优化落实“大张江”政策。深化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。推动生物医药、会展商贸、卫星导航、民用航空等平台发展。推动“文化+”产业发展。推进氢能产业建设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项目车辆正式下线。

14.推进“长三角数字干线”建设。发布《长三角数字干线发展规划纲要》《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(2022-2023年)》。推动市西软件信息园能级提升，推进重点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。开展“幸福社区”、“创新街区”、大型商超等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前期研究工作。

五、民生工作

15.就业、社会保障、养老服务。落细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，加强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的统计监测和服务管理机制。加大非农就业培训。配合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办工作。推进长护险居家护理机构的信用分级管理，完成部分机构退出工作。推进养老机构床位建设。

16.住房保障。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，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。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力度，完成筹措 1325 套。推进动迁安置房建设，开工 1 个基地。

17.城市更新。加快推进华新镇凤溪、金泽镇西岑等 6 个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。加快存量征收基地收尾。加大旧住房更新改造力度，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。

18.物价。做好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，维护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稳定。

19.实事项目、民心工程。细化明确任务要求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单位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城区静态交通改善、早餐点等项目工程按时启动、加快建设。

六、社会事业

20.教育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“双减”长效机制，全面深入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排查整治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推进 18 个新建（改扩建、在建）中小幼项目，确定第五轮“托幼一体化”27 个试点规划。深入推进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合作办学，研究“未来学校”建设方案。落实创建新型职高院校前期准备。

21.卫生。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，制定并完善工作方案。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、中山医院青浦院区建设。

22.文化旅游。完成朱家角古镇 5A 景区创建现场验收。持续推进青西郊野公园功能提升。推进百老汇剧场群建设。推进大湿

地及湿地综合体项目方案设计。完成《上海古文化走廊专题规划研究》课题研究。确定城市书房、演艺新空间等选址和建设方案。

23.体育。完成环意自行车赛申报工作。完成新（改）建社区市民建设中心、市民健身步道、多功能运动场及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的情况排摸。启动区六届运动会宣传组织工作。

七、社会治理

24.安全。紧盯食品药品、电动自行车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，滚动开展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，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。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，加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、燃气施工安全管理和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。完成第一轮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。探索制定农民自建房出租管理标准，加强群租整治。完成城市应急基础设施和应急管理智慧平台建设。

25.幸福社区。推进线上“幸福云”建设，拓展至赵巷镇试点。推进新一轮 50 个社区中心建设，筹备启动工作。

26.稳定。积极打造“家门口”信访服务体系，推进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强化金融领域风险防控。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，实行春节前动态清零。

27.季节性工作。做好元旦、春节、冬奥会等重要节点的应急值守、安全保卫、反恐防控、信访维稳、交通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。扎实做好供电、供气、供水保障工作。加强极端寒潮天气灾害检测预警。组织实施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。

八、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

28.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区域发展。崧泽高架路主线通车。推进上海示范区线（沪苏嘉线）、外青松公路（城中东路-新科路）功能提升改造工程等前期工作。配合推进轨交 2 号线、13 号线及 17 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。落实徐泾产业社区（G15 以东）控规局部调整修编前期工作。

29.城市精细化管理。进一步提升“一网统管”覆盖率，深化街镇城运平台建设，加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用。推进“美丽街区”创建。开展“放心物业”创建。研究制定精品城管工作室创建标准。持续推进架空线入地工程。

30.城市数字化转型。持续推进千兆宽带建设改造工作，新建 5G 基站 50 个。形成长三角（上海）智慧互联网医院“云药房”建设方案，完成中山青浦分院、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和远程门诊接入互联网医院平台。确定一批数字商圈、数字楼宇、数字社区应用场景。完成公共数据归集合规率 59%。

九、乡村振兴

31.建设“美丽家园”。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，完成年度任务分解。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。推进第四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。

32.推进“绿色田园”。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。引育国家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启动 13 个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完成白鹤农业综合体项目首期启动区 50 亩建设。实施现代农业园区二次

开发，排摸确定调整企业名单。

33.打造“幸福乐园”。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推动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早出效益。稳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，持续推进已签约项目。

十、环境保护

34.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治理。完成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规划和实施方案等。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区创建工作。全面推进历次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。制定第八轮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。持续推进水环境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及危险废弃物治理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投入试运行。

35.绿色低碳。深化完善碳达峰行动方案。持续推进绿色社区创建。有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推动青浦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绿色产业园区。编制长三角区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创建方案。

36.绿化建设。推进环城水系三期建设。实施春季造林，推进绿地、公园建设，全面落实林长制，全区绿化覆盖率达43.5%。

十一、政府自身建设

37.依法行政。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推进崇德尚法文化馆建设工作，形成初步设计方案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推进政府公开，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38.推进审计整改。形成2021年度经济责任审计、投资审计综合报告。开展问题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。

39.现代财政制度。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对西虹桥公司与徐泾镇、新城公司与朱家角镇、工业园区与香花街道财税分享等情况开展调研。